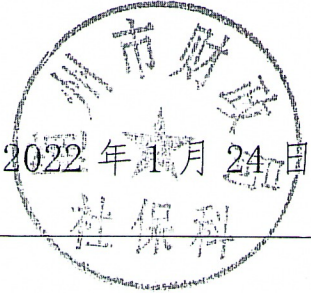


随州市财政局业务处理笺

收文编号	SB2022006	收文时间	2022 年 1 月 24 日
来文单位	市民政局	报告金额	404 万元
内容摘要	关于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请示		
拟办意见	鄂财社发〔2021〕5号结余社会救助资金164万元、鄂财社发〔2021〕80号下达市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2475万元，经市民政局组织测算，党组讨论同意，①鄂财社发〔2021〕5号分配市民政局123万元（儿童福利院养治教康护理项目80万元，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43万元）、市福利中心41万元；②鄂财社发〔2021〕80号分配市社会福利中心51万元，市救助站189万元，大洪山424万元，高新区1811万元（暂不下拨，体制理顺后再下拨）。 建议，按市民政局意见，将鄂财社发〔2021〕5号拨付市民政局123万元、市福利中心41万元；鄂财社发〔2021〕80号拨付市社会福利中心51万元，市救助站189万元，按规定用于相关项目支出。 当否，请批示。 		
局领导意见	同意批示。 张玲钱		
备注	1.27日调鄂财社发〔2021〕80号51万、189万到相应单位，鄂财社发〔2021〕5号需结转指标下达后再办理调拨		